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汪林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汪林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57.28万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7.11%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为建立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长效发展机制，将公司变成股东的投资平台和员工的事业平台，让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同时，也分享公司价值增长，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汪林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提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